

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1.赴亞洲或大洋洲地區辦理招商活動、拜訪高科技園區及參與高科技產業展覽	(9)業務洽談/105.02.12-02.18/地點：日本 日本關東地區產學合作及科學園區參訪。	153,001	
合計		153,001	

- 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